**山西省体育局贯彻落实2021年全国**

**反兴奋剂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1年全国反兴奋剂工作会议上苟仲文局长讲话精神，全力以赴把我省反兴奋剂工作抓实、抓细、抓好，确保兴奋剂问题“零容忍”“零出现”，省体育局特制定了《山西省体育局贯彻落实2021年全国反兴奋剂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

一、全面加强宣传教育

（一）认真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做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工作的通知》，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切实做好我省参加十四届全运会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工作，实现反兴奋剂教育全覆盖，考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比赛。

（二）对参加“我要上全运”群体比赛项目的运动员进行反兴奋剂知识讲座，利用反兴奋剂教育拓展基地积极开展拓展教育活动。

（三）省体育局各训练单位推荐一名运动员或教练员，作为纯洁体育代言人，以制作宣传画、易拉宝等方式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四）根据各训练单位的需求，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行踪申报”“三品防控及误服误用”“用药豁免”等工作执行力度，实现行踪申报错报、漏报等重点防控问题“零出现”。

（五）利用手机APP系统进行普法宣传，了解最新的反兴奋剂工作信息，认识兴奋剂入刑的严肃性，强调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问题等。

（六）我局与教育厅联合开展青少年学生反兴奋剂教育，宣传“拿干净金牌”的理念。在所有体育院系和各级体校开设反兴奋剂教育讲座；在青少年比赛前进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讲座，在赛场张贴海报、设置签名墙，在秩序册编排宣传页。

二、积极开展兴奋剂自查

（一）6—9月，对我省取得全运会资格的国家检查库和注册检查库之外的所有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1—2次。按预赛成绩分三个档次进行检查，夺牌运动员检查两轮，前八名检查1轮，其他运动员抽查。预计检查100例。

（二）对参加省运会预赛阶段重点项目的青少年运动员进行自查。预计检查50例。

（三）在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参加运动会出发前，由各训练单位逐一进行行李检查，重点是营养品、药品和化妆品，严禁携带和使用减肥品、网购食品等违禁品。发现问题立即报告省反兴奋剂中心。

1. 筑牢坚固防控体系

（一）进一步细化反兴奋剂工作，明确各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人。

（二）各训练单位要建章立制，印制 “五明确一预案”及规章制度合订本。

（三）各训练单位各项目要借鉴国家队管理模式，形成《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图》。将管理、制度、教育、检查、惩处、“三品”防控、监督等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细化到每个反兴奋剂管理人员身上，做好网格化、精细化管理（见附1）。

（四）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及预赛前三名运动员，实行反兴奋剂工作一人一档案。反兴奋剂专职人员、行踪申报人员、行踪核查人员、饮食管理负责人、就医管理负责人、营养品和化妆品管理负责人、治疗用药豁免负责人、准入教育负责人等工作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和联系方式，防止再次出现行踪信息申报失败和错过检查事件的发生（见附2）。

1. 严格加强“三品”管理

**（一）食品**

1.保障运动队的食品安全，尤其是肉食品安全。严把进货渠道，肉类必须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优先选择通过ISO/IEC17025标准认可的实验室出具检验合格证的产品。（最好使用以质谱为基础的检测方法，检测等级为三级，检测指标：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严格批次留样制度，每批次肉类必须留样半年时间，零下20度条件储存。

2.所有进入全运会决赛的运动员饮食必须集中管理，统一在指定餐厅或专门餐厅就餐。

3.我局与华舰集团沟通，联合督导山西体育中心园区、山西省体育博物馆园区的运动员食堂；反兴奋剂中心与训练单位共同对外训运动队进行督导。

4.严禁运动员点外卖和私自外出就餐，严禁接受别人赠送的食品和饮品，离开视线的食品和饮品不再食用。

5.外出比赛必须在赛会安排或指定地点集体就餐并拍照留存，最大限度防范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二）药品**

1.所有的药品由省体科所统一管理。

2.药品由队医出具处方，经过药师审核后方可领取使用。

3.因病申请外出就医时，应由队医先行诊断，若确需外出就诊，必须经训练单位领导、教练员、领队和队医共同签字同意。外出就诊时，应有队医陪同，第一时间向医务人员表明自己的运动员身份。大夫开具的处方药必须经过队医审核，确认没有违禁成分后方可购买使用。

4.因治疗过程中必须使用含违禁成分的药品或方法时，应按照《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向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申请用药豁免，同时在省反兴奋剂中心备案。

**（三）营养品**

1.比赛前及比赛期间建议运动员不使用营养品，如必须使用，必须提供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同一批次的兴奋剂检测报告，且在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官网核对后，由训练单位领导、教练员、科研人员和运动员共同签字方可使用。

2.每次使用必须有清晰记录，包括使用数量（剂量）、日期等。

1.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违纪

对于在备战、参赛东京奥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第十六届省运会反兴奋剂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出现兴奋剂问题的，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已签订的《备战东京奥运会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山西省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单位领导实施问责，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领导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部门。

请各训练单位将《省体育局直属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图表》《反兴奋剂工作运动员一人一档信息表》于7月10日前，报送省反兴奋剂中心。

联系人：闫华锦 电话：18134939843

附：1.省体育局直属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图表

2.反兴奋剂工作运动员一人一档信息表

附1

**省体育局直属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图表**

|  |  |
| --- | --- |
| **反兴奋剂工作主管领导** |  |
| 领导本项目和省队整体反兴奋剂工作，包括：年度计划、历史违规和禁止合作等 |
| **反兴奋剂工作主责部门** |  | **领队** |  | **主教练** |  |
| 组织管理、年度计划、经费预算、制度建设、信息梳理、信息共享、风险排查、风险防控和调查处罚等。 | 队伍管理、教育培训、委托检查、行踪审核、三品管理、风险排查、风险防控、激励惩罚。 |
| **科 研** |  | **运动员** |  | **主管教练** |  |
| 营养品管理、《禁用清单》、风险排查。 | 自律接受培训、申报行踪、配合检查、遵守制度。 | 日常监督运动员、及时汇报领队。 |
| **管 理** |  | **驻训单位** |  | **队 医** |  |
| 行踪审核、陪同检查、风险排查。 | 膳食兴奋剂安全防控。 | 药品和营养品管理（含膳食补充剂、减肥产品等）、治疗用药豁免、《禁用清单》、陪同检查、陪同就医、风险排查。 |

附2

**反兴奋剂工作运动员一人一档信息表**

|  |
| --- |
| **运动员信息** |
| **姓名： 项目： 队伍： 手机：** |
| **责任人信息** |
| **工作职责** | **姓 名** | **性别** | **职 务** | **手 机** | **电子邮箱** |
| **队伍管理** |  |  | **领队** |  |  |
| **日常管理** |  |  | **主管教练** |  |  |
| **行踪申报** |  |  |  |  |  |
| **行踪核查** |  |  |  |  |  |
| **陪同****检查** | **国内** |  |  |  |  |  |
| **国际** |  |  |  |  |  |
| **检查情况报送** |  |  |  |  |  |
| **饮食管理** |  |  |  |  |  |
| **就医管理** |  |  |  |  |  |
| **营养品和****化妆品管理** |  |  |  |  |  |
| **治疗用药豁免** |  |  |  |  |  |
| **教育准入** |  |  |  |  |  |